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惠东市民政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117	下属二级单位数	6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31919.87	收入来源	31919.87
	基本支出	2262.80	财政拨款	31919.87
	项目支出	29657.07	其他资金	0
	事业发展性支出		按预算级次划分	
	财政专项资金		省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p>1、拟投入困难群众补助经费7500万元，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等，加大困难群众保障力度，继续提高困难群众的保障水平；</p> <p>2、拟投入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50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社区服务、人才培养管理、慈善事业发展等，推进社会福利体系建设；</p> <p>3、拟投入206.32万元用于基层民政经费保障经费，落实基层民政专业服务队伍保障，进一步调整优化镇承担民政工作机构，深入推进城乡社区基层建设。</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此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	7500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时限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济、协助返乡等救助，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健全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	900	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和管理经费	社会工作服务站的建设和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自愿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	685	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自愿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	实施80周岁以上老年人实施政府津贴制度，改善老年人特别是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体现党委政府对老年人的关爱，让老年人共享社会改革发展成果，也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的一项重要工作。	16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和困难空巢老年人给予政策补助，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福利，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经费	完善我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	300	1、做好我县基本殡葬服务、完善殡实施服务规划建设、完善经营性公墓服务规划管理。 2、达到深化殡葬改革，完善殡葬服务体系，提高殡葬服务质量，查处违反殡葬管理的违法行为，推广殡葬服务的重要意义和措施。 3、加快建立和完善殡葬救助保障制度，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减轻群众办丧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社区服务、人才培养管理、慈善事业发展	500	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等公益事业。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缓解困难。
	基层民政经费保障经费	落实基层民政专业服务队伍保障，进一步调整优化镇承担民政工作机构	206.32	1、是能提升基层民政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能力； 2、是提升信息化工作能力； 3、是提升上门服务能力； 4、进一步调整优化镇承担民政工作机构，做到统一标识，统一工作职责，统一服务流程。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基本支出	人员办公经费	2262.8	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包含了民政管理事务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保证了民政机构的正常运转。
	工作经费项目	包含局、各股室、下属单位人员工作经费等	196.05	1、保障各个股室、下属单位人员经费，使各单位机构正常运营。
	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双百工程”市级财政补助；养老服务体系扶持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6817.41	1、为民政事业专业化、精细化发展人才支撑，同时将社会工作力量与民政服务相结合。更好地为有需求的群众喝社区提供专业服务，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有需求的群众、家庭、社区打通民政服务‘最后一公里’。 2、推动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积极构建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长者对养老服务的需求
	其他项目支出	七项基本殡葬服务补助经费；全县6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经费；无名尸处理经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白盆珠内靠移民困难移民救济款；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路牌维修维护管理经费等	952.29	1、保障了基层民政专员补贴、保证路牌维护更新、保障遗囑供等补助，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缓解困难； 2、保证项目按时按效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数量指标		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		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覆盖率				100%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发放人数				》2万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社会工作服务站(点)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支出控制		≤31919.87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的有效率		≥90%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缓解困难的有效率		≥90%		
		改善白盆珠水库移民生活条件的有效率		≥90%		
		改善老年人群体福利的有效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的有效率		≥90%		
		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的有效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第三方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予以通过。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